

四旬期第二主日
創 15:5-12,17-18

讀經一：創 15:5-12,17-18

讀經二：斐 3:17-21; 4:1

福音：路 9:28-36

上主的許諾一定會實現

內容：天主向亞巴郎許諾他的子孫多如天上的繁星及賜給他土地；同時天主顯示了一個奇蹟，表示祂的許諾永不落空。

上下文：創世紀從 12 章開始，天主的救恩歷史集中在亞巴郎的家族。上文創世紀 14 章是描述亞巴郎與當時客納罕地的原居民交戰的情況，顯示天主在眾多的民族中，如何揀選了亞巴郎及護守了他，但同時更顯示亞巴郎的家族仍未擁有任何土地。上文（創 15:1-4）：指出亞巴郎暫時仍沒有兒子去繼承他的家業。而下文創世紀 16 章卻指出亞巴郎怎樣以人的角度去理解上主關於後裔的許諾。

釋義：「請你仰觀蒼天」（5） 「仰觀」原文是指深深的默觀（出 3:6; 列上 18:43），這是邀請人不要單單從人性狹窄的眼光去理解世事，嘗試從那大自然的創造中去體會天主的無限。

- * 「星星」(5) 申命紀神學中以數不盡的星星數目來比喻以色列選民的數目。
- * 「亞巴郎相信了上主」(6) 「相信了」是一個持久的行為反應，是指對某人依靠或信賴，或對某宣講的堅信或認為是真實的。忠信是亞巴郎對上主說話的正常反應。特別隆重地指出亞巴郎在沒有兒子繼承家業的情況下，他仍相信上主的許諾。他對上主的信德可作為亞巴郎後裔的典範。
- * 「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」(6) 「正義」可以理解成為道德行為，正如厄則克耳先知書所提及「一個人若正義，必行公道正義的事」(則 18:5)，他亦列出一連串正義的人被禁止的行為(則 18:6-9)。在舊約中天主被稱為正義，人也被稱為「正義」，則這「正義」，亦可以理解為中悅天主的行為，或是天主所認可的行為(創 18:19; 30:33; 38:26)。但在此片段，亞巴郎的正義並不是指行為上的正義，而是天主以他的信德使他成為正義，亞巴郎因此被稱為「信德之父」。
- * 「我如何知道……」(8) 要求一個標記並不表示對天主的話不相信，相反地，拒絕天主所提供的徵兆是缺乏信心的表現(依

7:10-14)。這問句並不是亞巴郎對天主的許諾懷疑，他祇是要求一個記號去肯定天主的許諾。

- * 「母牛、母山羊、公綿羊、斑鳩、雛鴿」(9) 是祭獻中常用的各種類的動物祭品。
- * 「從中間剖開，將一半與另一半相對排列」(10) 把動物分成兩半，相對排列，是近東民族的立約方式，表達立約者的誠意及盟約的約束力與莊嚴。立約者如違反了盟約，他們的下場便會如這些動物一樣。
- * 「鷺鳥」(11) 在禮儀角度，鷺鳥代表不潔，可能是指外邦人。亞巴郎把牠們趕走可能表示保護他的後裔不受外邦民族的攻擊。
- * 「昏沉地睡去」(12) 這是天主直接啓示給人的情況，人對這一切皆是無能為力。
- * 「冒煙的火爐和燃著的火炬」(17) 在舊約時代人不可能見到天主，因此「冒煙的火爐」和「燃燒的火炬」是天主臨在的標記。在黑暗中煙和火最易見，亦代表天主的臨在。
- * 「盟約」(18) 天主與亞巴郎所立的約和舊

約其他盟約不同，西乃盟約是天主和人都有義務去遵守。在這段經文，與其說天主與亞巴郎立約，不如說是天主單方面的誓願，亞巴郎在這盟約中並沒有任何義務。

- * 「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的河……的土地」
(18) 聖經中，幼發拉的河有時叫「大河」，這裏所說的可能是一個粗略的地域。根據戶籍紀，天主所許諾的福地不是這麼遼闊(戶34:2-12)。在撒羅滿時代，國境曾一度由大河直至埃及境內(列上5:1)，但未必到達尼羅河。有學者認為埃及河可能是指位於埃及及巴勒斯坦之間的阿黎布溪。

訊 息：這是天主召選亞巴郎的高潮：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及亞巴郎對天主的信德。亞巴郎年屆高齡，沒有土地及兒女，天主卻對他說他的子孫多如繁星，並且成爲一個大民族。但亞巴郎卻毫無疑問地相信了這匪夷所思的許諾。這份信德建基於亞巴郎相信天主的大能，祇要祂願意，任何事皆可實現。亞巴郎因此被稱爲「信德之父」，成爲所有人的信德模範。以色列遺民在充軍時，依然堅信上主的預言，期待默西亞的來臨。今日，我們也應堅信天主就在我們中間，與我們一起面對社會的挑戰。